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22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使闲置资金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不仅为公司增加了收益，更使公司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以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股票、债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5、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6、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

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建立证券投资及理财工作小组，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在对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公司继续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